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4〕4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1.5 灾害分级.....	6
2 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6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6
2.2 指挥长、副指挥长职.....	7
2.3 分级应对.....	8
2.4 扑救指挥.....	9
2.5 前线指挥部.....	9
2.5.1 综合组.....	9
2.5.2 扑救组.....	10
2.5.3 技术组.....	10
2.5.4 气象服务组.....	10
2.5.5 通信保障组.....	11
2.5.6 人员转移安置组	11

2.5.7 后勤保障组.....	11
2.5.8 社会稳定组.....	11
2.5.9 医学救护组.....	12
2.5.10 火案侦破组.....	12
2.5.11 宣传报道组.....	12
2.6 救援队伍.....	12
3 风险防控.....	12
4 监测和预警.....	13
4.1 火情监测.....	13
4.2 火情预警.....	13
4.3 预警响应.....	14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15
5.1 火警信息接报.....	15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15
5.3 火情早期处置.....	15
5.4 响应.....	16
5.4.1 四级响应.....	16
5.4.2 三级响应.....	17
5.4.3 二级响应.....	18
5.4.4 一级响应.....	19
5.5 火场清理.....	20
5.6 响应结束.....	20
6 后期处置.....	20

6.1	调查评估.....	20
6.2	资金保障.....	20
6.3	工作总结.....	20
7	恢复与重建.....	20
8	附则.....	21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21
8.2	预案实施时间.....	21
8.3	预案解释.....	21

附件：

- 1.山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 3.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4.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 5.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 6.山阴县森林资源分布图
- 7.山阴县交通运输路线图
- 8.山阴县水资源分布图
- 9.山阴县水系示意图
- 10.山阴县森林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
- 11.山阴县森林资源风险等级图
- 12.山阴县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及相邻地区火灾危及我县森林草原安

全的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5。

2、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和协管林草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山阴中队和山阴县应急救援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武警山阴中队、县消防救

援大队、山阴县应急救援队、电信山阴分公司、移动山阴分公司、联通山阴分公司、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

县森防指办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县森防指办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县森防指办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受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可代表县森防指办开展工作。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全面领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时，组织会商研判，安排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县长）：负责县森防指办日常工作。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时，赶赴现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副指挥长（协管林草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分管林草工作的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县森防指办日常工作。保障县森防指办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有关乡（镇）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副指挥长（县林业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森林草原日常防灭火工作及监测预警预报、一般险情处置、预警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工作；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系统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县的热点进行核查；会同应急、气象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

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局长）：负责定时向县森防指办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为扑救指挥部提供辅助决策支撑；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主要负责人）：组织调动民兵、预备役部队，按照县森防指办指令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组织调动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森防指办指令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武警山阴中队中队长）：组织调动驻山武警部队，按照县森防指办指令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山阴县应急救援队队长）：组织调动县应急救援队，按照县森防指办指令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灾工作。

2.3 分级应对

县森防指办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防

指立即报告市森防指，县级应急力量、各类专业扑火队伍全部靠前布防，进行先期处置。

2.4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县森防指办负责指挥，并根据火场实际，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发生跨县界重大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防指办报请市森防指予以协调。

跨县界的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服从省、市森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2.5 前线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县森防指办视情成立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指挥部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县长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局长、县人武部负责人、武警山阴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山阴县应急救援队队长、事发地乡（镇）长、山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转移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根据火场情

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5.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直相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2 扑救组

组长：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武警山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山阴县应急救援队，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等。

2.5.3 技术组

组长：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等。

2.5.4 气象服务组

组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

2.5.5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电信山阴分公司、移动山阴分公司、联通山阴分公司。

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等。

2.5.6 人员转移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长，山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山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5.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长，山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员单位：县发展局、县交通局、县供电公司，乡（镇）人民政府、山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等。

2.5.8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5.9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委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委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等。

2.5.10 火案侦破组

组长：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等。

2.5.11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等。

2.6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山阴县应急救援队为专业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武警、预备役人员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

力量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县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森防指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林业和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火情预警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县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

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各项工作恢复正常。

4.3 预警响应

主要采取四级预警响应工作状态。

4.3.1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进入四级工作状态：事发地立即向县森防指办报告，事发地乡（镇）、地方应急队伍靠前布防，按照打早、打小、打了的要求，适时进行处置；同时预警地区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等各项扑火准备。县森防办 24 小时值班值守，进行工作调度，研判形势。

4.3.2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市森防指报告，进入三级工作状态：在四级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及县森防办主要领导到岗到位，加强卫星监测信息反馈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县级应急力量、各类专业扑火队伍全部靠前布防，进行先期处置。

4.3.3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市、省森防指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县级应急力量现场布防、科学处置；防灭火工作进入二级工作状态，听从上级森防指统一调度指挥；在三级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加大预警信

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同时，调动专家组成员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与扑火工作。

4.3.4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如有必要可越级报告，请求支援；进入一级工作状态：在二级工作基础上，及时发布防火戒严令；各类专业扑火队伍人员进入临战状态，在上级救援力量未到达现场前，进行科学处置，并随时与上级指挥部保持沟通联系，有效控制火险火情，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县森防指办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县森防办报告，或者拨打 12119 和 119 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根据省、市卫片执法防灾减灾中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县的热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为森林火情的按程序上报。

5.3 火情早期处置

县森防办、县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林业局、村级组织及相关单

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县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分析研判，并指令应急队伍处于待命状态，适时报请县森防指办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进行处置。

5.4 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 4。

5.4.1 四级响应

5.4.1.1 启动条件：

- (1)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不能及时扑灭明火的。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不能及时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办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启动Ⅳ级响应。

5.4.1.2 响应措施：

- (1) 县森防指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热点反馈，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同时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2) 县森防指办组织地方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 (3)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 (4) 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县森防办根据火灾扑救需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4.2 三级响应

5.4.2.1 启动条件

(1) 发生人员伤亡或未能及时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未能及时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办立即向市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建议启动Ⅲ级响应。

5.4.2.2 响应措施

在Ⅳ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森防办调动成员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前线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3)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4)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 协调武警山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必要时调动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火灾扑救。

(6)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前线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指挥部调派救援力量增援，调拨扑救物资。

(8) 协调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 按照市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三级响应启动后，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成员单位服从县森防指办统一协调指挥，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4.3 二级响应

5.4.3.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达到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未能及时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办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建议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根据山阴县人民政府决定，提前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4.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赴火场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加强以下措施：

(1) 县森防指办总指挥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严格执行市、省森防指的指令，必要时请求调派森林消防队伍和专业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

(3)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航空遥感火情监测。

(4)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二级响应启动后，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服从市、省森防指统一协调指挥，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4.4 一级响应

5.4.4.1 启动条件

(1) 已达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2) 生态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济损失巨大。

(3) 扑火力量严重不足，不能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办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省森防指报告，建议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根据山阴县人民政府决定提前启动Ⅰ级响应。

5.4.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提请上级部门进一步增调各类扑火力量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组织通信、电力、铁路、交通等部门，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进一

步加强气象服务，加强火情监测，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国家和省、市森防指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5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县森防办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5.6 响应结束

5.6.1 火灾消除，四级响应结束。

5.6.2 火灾消除，三级、二级、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县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响应的经县森防指办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火灾扑救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森防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

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按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必要时县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给予援助。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县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每年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0月27日印发的《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山政办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山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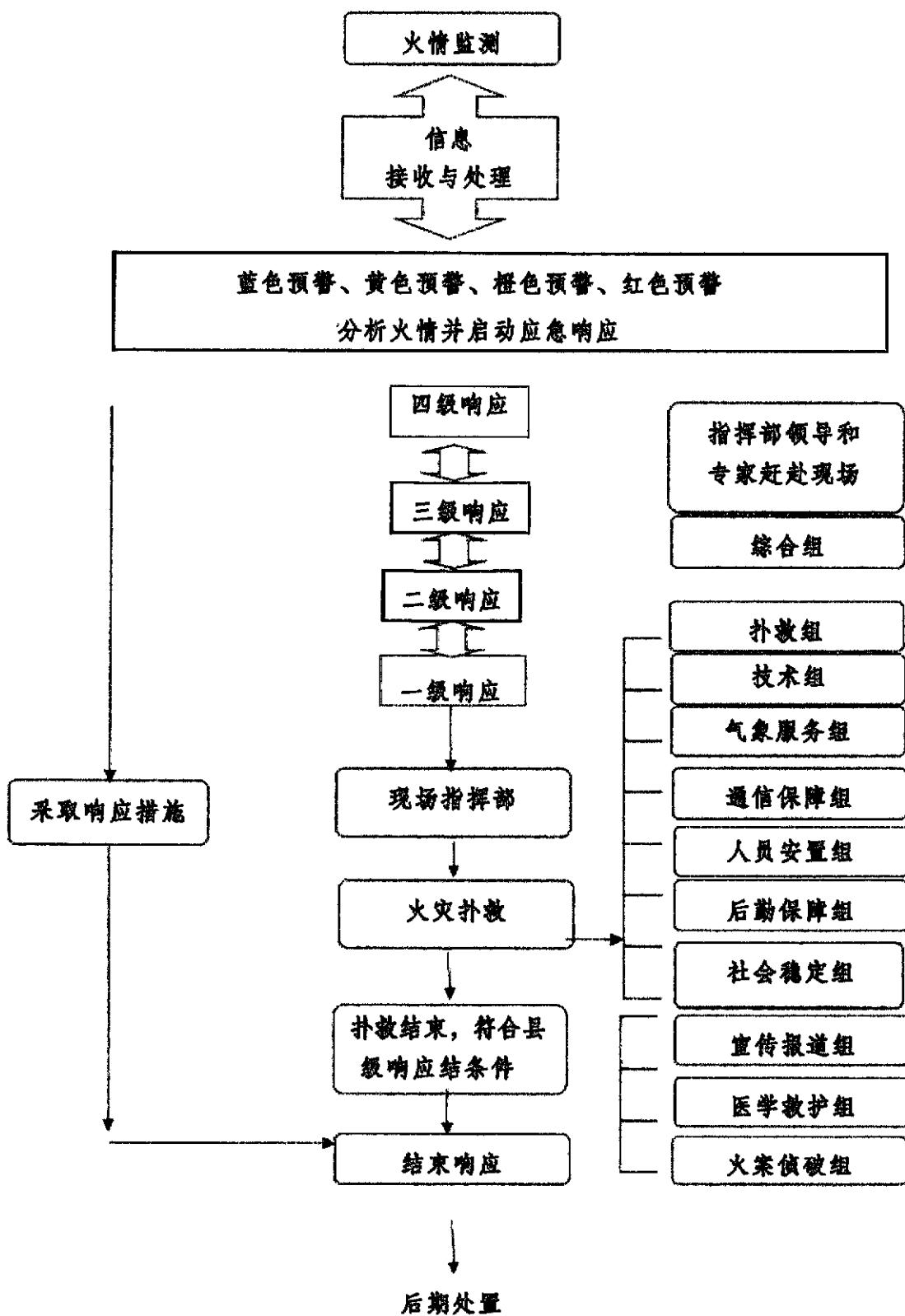
附件：

1. 山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5.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6. 山阴县森林资源分布图
7. 山阴县交通运输路线图
8. 山阴县水资源分布图
9. 山阴县水系示意图
10. 山阴县森林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
11. 山阴县森林资源风险等级图
12. 山阴县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附件1

山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协助分管县长工作的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或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指挥长	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武警山阴中队中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根据国家、省市区发展改革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畅通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县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工作；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系统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县的热点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县森防办报告；会同应急、气象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形势；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指挥机构	职责
县交通局	组织协调公路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县森防指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县文旅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医务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县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
县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市森防指、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县森防办的日常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设施监测、抢排险，灾后恢复工作。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森防指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形势会商；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力量、协调预备役人员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山西总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
山阴工务段	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移动山阴分公司 联通山阴分公司 电信山阴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山阴供电公司	负责供电范围内防灭火期间的供电设备正常运转。

附件3

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含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预警信号发布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干部、组织机关干部、村组干部、护林员和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各林场相关管理人员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县森防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指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逻、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各林场相关管理人员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县森防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指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临战状态。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 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干部、组织机关干部、村组干部、护林员和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各林场相关管理人员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县森防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指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临战状态。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市级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1)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不能及时扑灭明火的。</p> <p>(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不能及时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同时发生2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p>	<p>(1) 发生人员伤亡或未能及时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未能及时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1) 初判达到较大森林草原火灾。</p> <p>(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未能及时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1) 已达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p> <p>(2) 生态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济损失巨大。</p> <p>(3) 扑火力量严重不足，不能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建议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根据山阴县人民政府决定，提前启动Ⅲ级应急响应。</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建议启动Ⅳ级响应。</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启动Ⅳ级响应。</p>
启动条件				
应急措施				<p>应急措施详见5.4.1.2</p> <p>应急措施详见5.4.2.2</p> <p>应急措施详见5.4.3.2</p> <p>应急措施详见5.4.4.2</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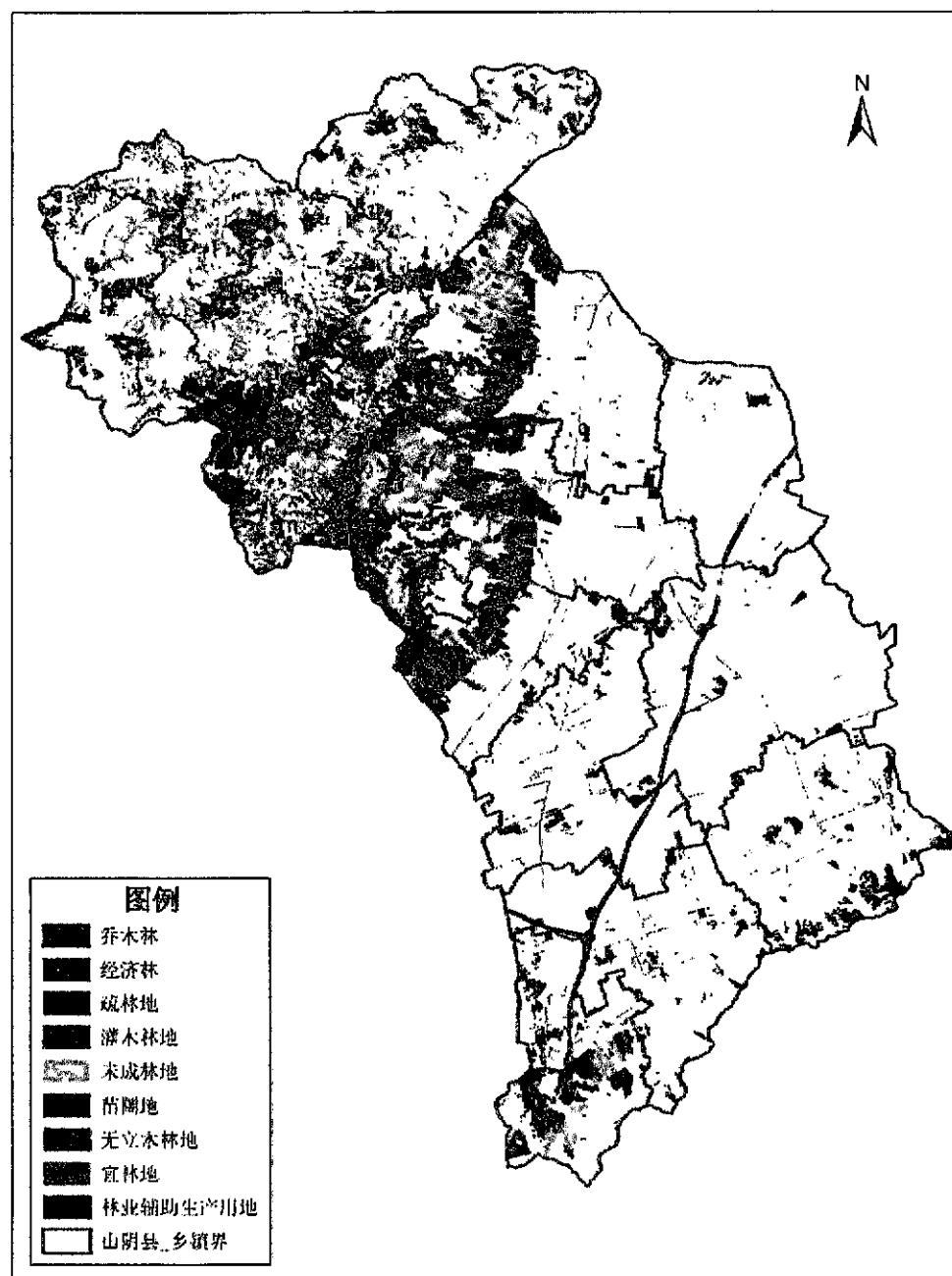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森林火灾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分级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0人以上10人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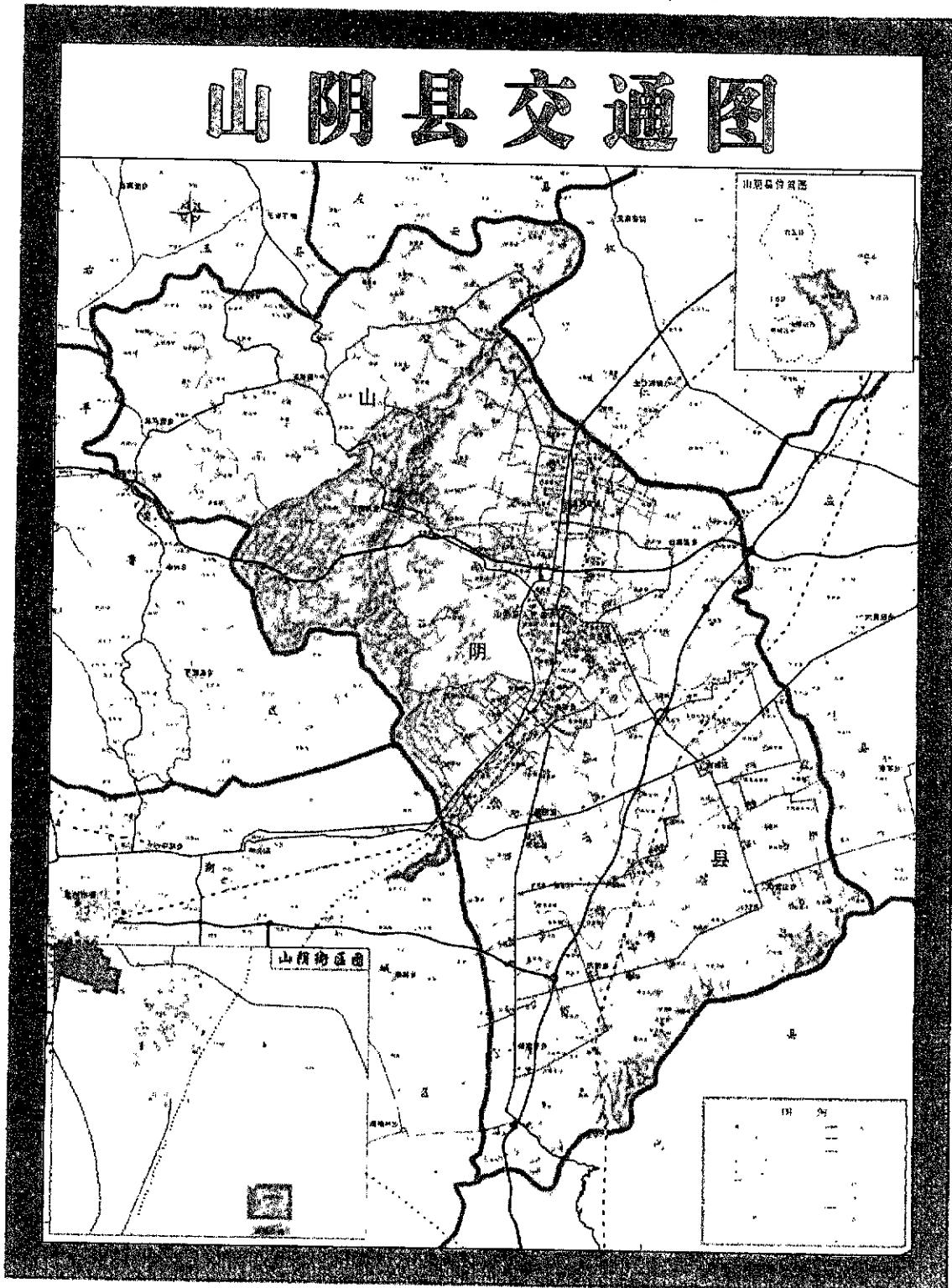
山阴县县属部分森林资源分布图



1:200,000

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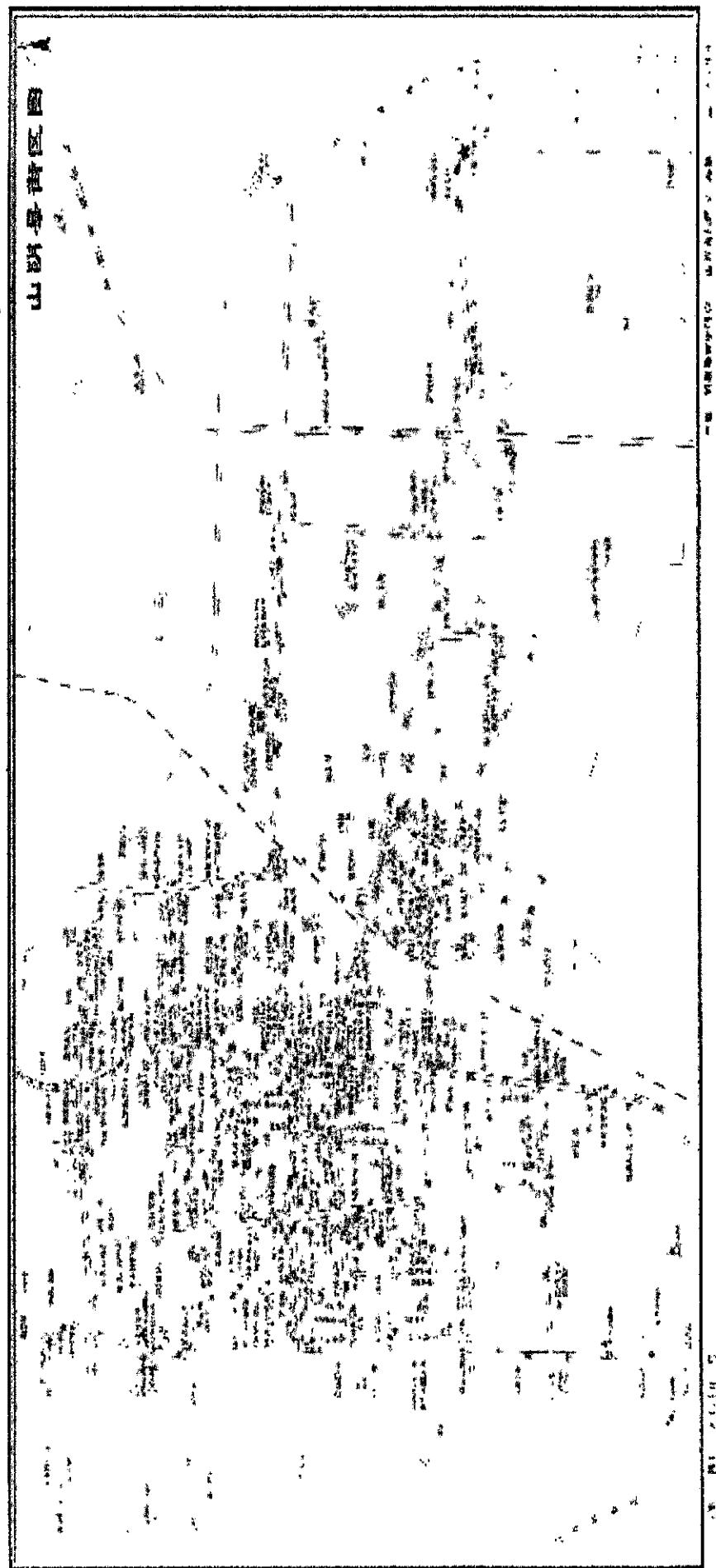
山阴县交通运输路线图



附件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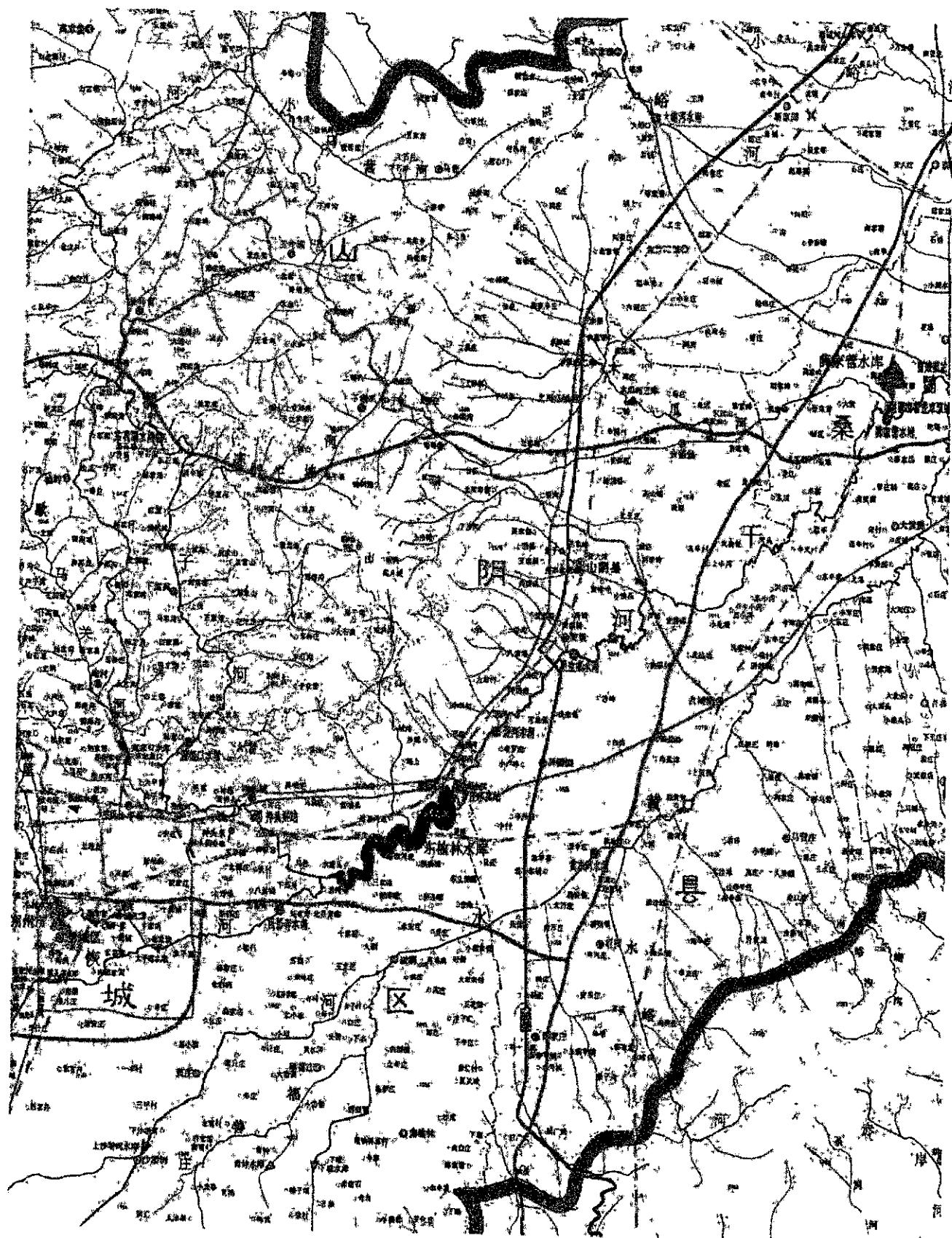
山阴县水资源分布图

山阴县道路水源、量点单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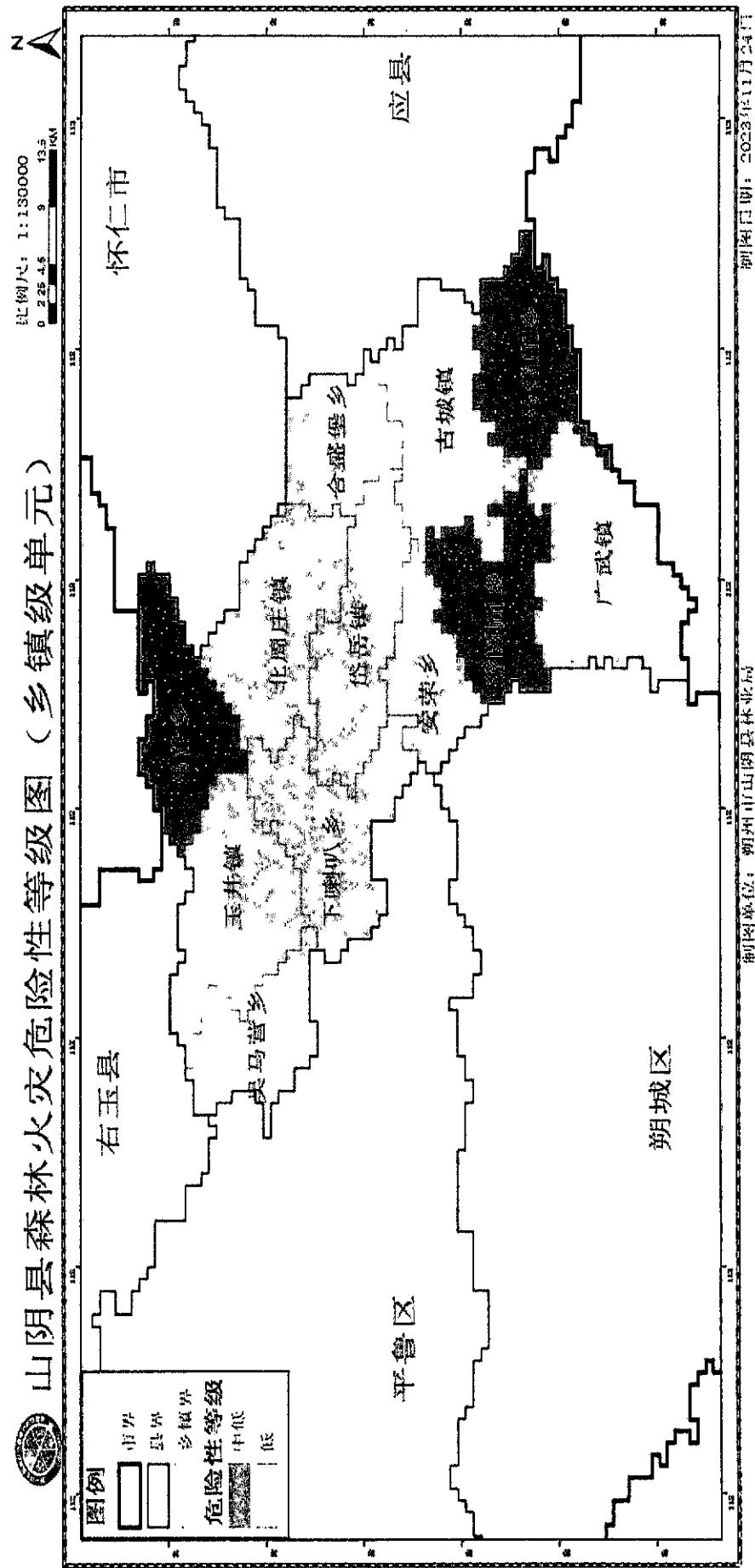
附件9

山阴县水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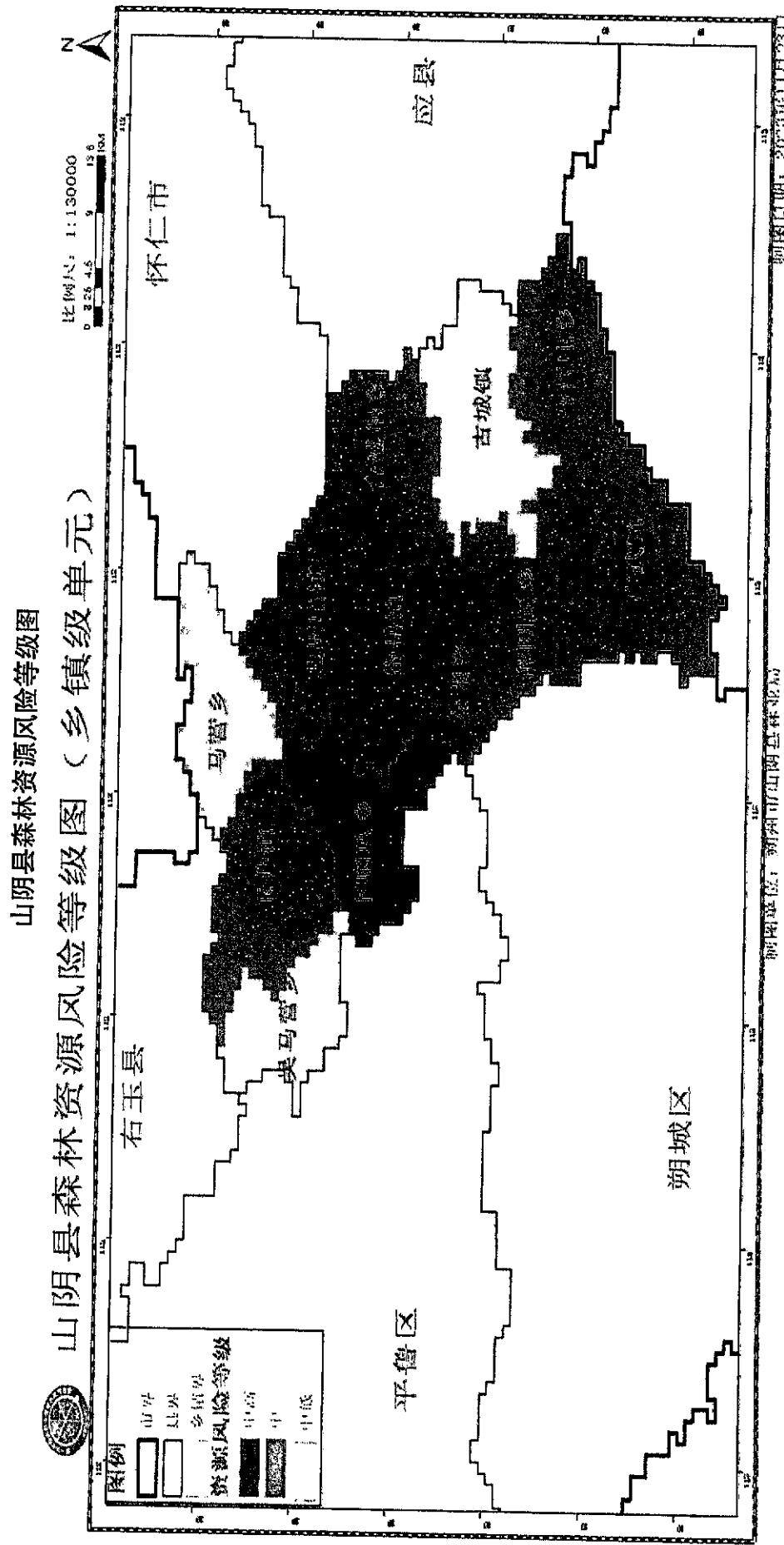


附件10

山阴县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图（乡镇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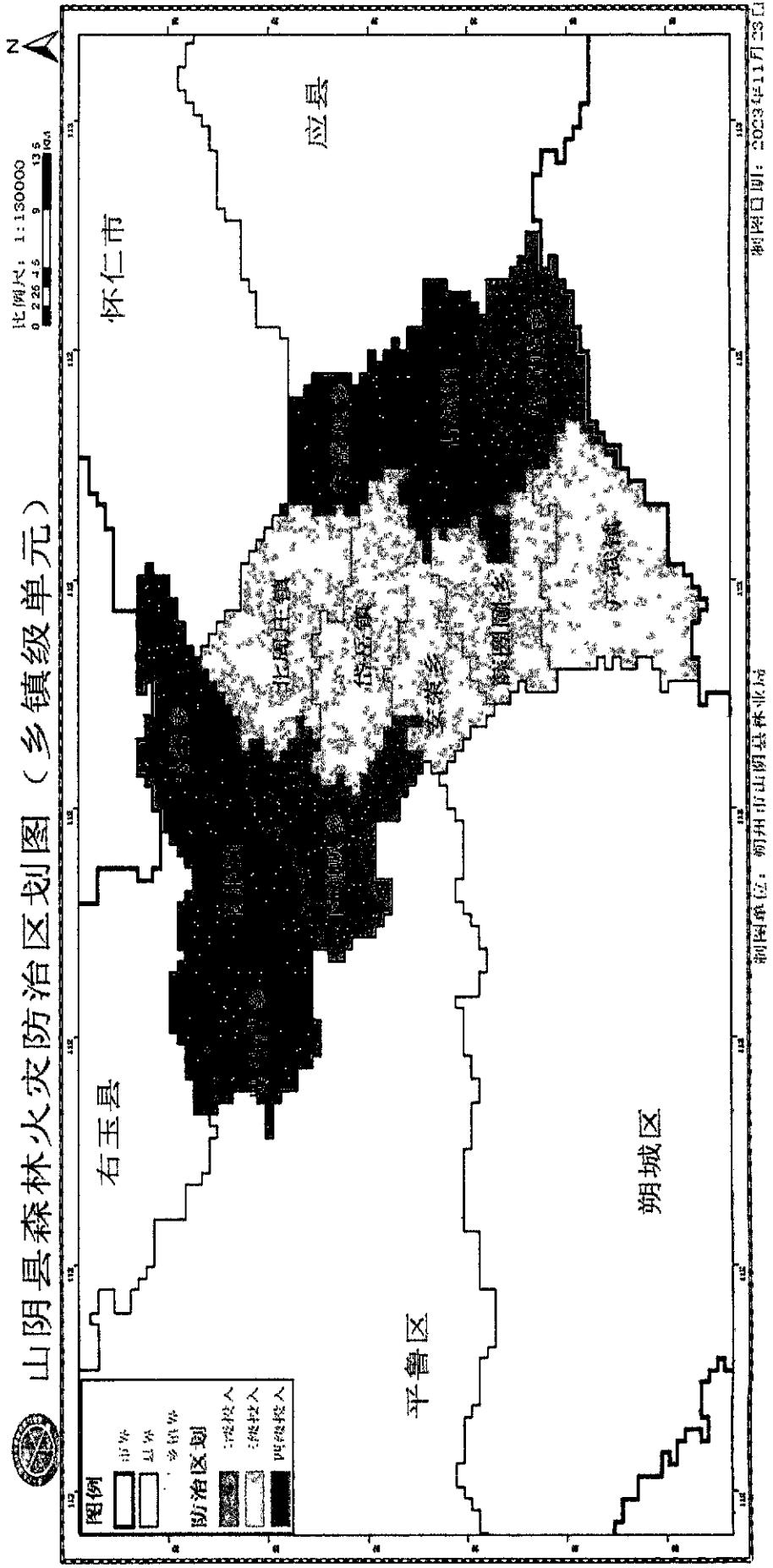


附件11



附件12

山阴县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